

证券代码：301318

证券简称：维海德

公告编号：2025-048

##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规定，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三）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三名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选举梁明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四）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2.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54%，过户价格为 13.17 元/股。

（五）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的议案》，同意取消 1 位离职人员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未分配权益强制收回并进行再分配。

（六）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的议案》，同意取消 1 位免职人员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及调减 2 位降职人员的份额，并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未分配权益强制收回并进行再分配。

（七）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的议案》，同意取消 1 位离职人员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未分配权益强制收回并进行再分配。

（八）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5,130,87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65,591股后的股本134,865,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74,481.8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日。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约为0.3742629元/股。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20.00万股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 （二）调整方法

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因此，调整后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 $P=P_0-V=13.17-0.3742629=12.80$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